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○哲

法定代理人 阮美娟

蔡富丞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度保險字第22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萬67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